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	1,859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审 计情况	客户家数	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				
		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				
		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	38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 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

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 始从事 上市公 司审计	何时开 始在本 所执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王振宇	2008年	2006年	2010年	2018年	2018年,签署伊之密、 国机汽车 2017 年度审 计报告; 2019年,签署 天坛生物、国机汽车、 伊之密 2018 年度审计 报告; 2020年,签署天 坛生物 2019 年度审计 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振宇	2008年	2006年	2010年	2018年	2018年,签署伊之密、 国机汽车 2017 年度审 计报告; 2019年,签署 天坛生物、国机汽车、 伊之密 2018 年度审计 报告; 2020年,签署天 坛生物 2019 年度审计 报告
	楚福娟	2014 年	2012 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签署天坛生物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天坛生物 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韦军	2009年	2006 年	2009年	2020年	2018年,签署杭齿前进公司、朗迪集团公司和 天龙股份公司 2017年 度审计报告; 2019年, 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签署杭齿前进公司 2019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9.6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125.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43.99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按照上年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投入时间和公司资产规模变化确定 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能力、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 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 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

2021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其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及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

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 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